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金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金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新增「被告王金陣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為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當；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為日常食品，價值非屬貴重，並已與告訴人陳乙鴻以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且告訴人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足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有減輕；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患有疾病之身體狀況（涉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01 成和解並給付合理之賠償完畢，前已說明，顯見被告尚知悔  
02 悟，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03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貳年，以  
05 勵自新。

06 五、被告所竊得之鮮乳1罐，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  
07 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原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已  
08 給付告訴人1萬元完畢乙節，亦如前述，是被告賠償數額已  
09 超過其實際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未因本次犯行而保有任何不  
10 法利益，如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  
11 之虞，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456號

04 被 告 王金陣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金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5月15日7時46分許，在陳乙鴻所管領、址設高雄市○○  
10 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鮮乳1  
11 罐(價值新臺幣179元)並藏放在安全帽內，未經結帳即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乙鴻發覺有  
13 異，並清點商品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乙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王金陣於警詢中之供述，辯稱：我有吃憂鬱症跟躁鬱症  
18 的藥，我有時候不知道我會做出什麼事，造成我自己很大困  
19 擾，但我這次是真的忘記付錢云云。

20 (二)告訴人陳乙鴻於警詢之指訴。

21 (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2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7張、機車照片1張、現場商品照片1  
23 張。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